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聚环保”）自2012年底以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，经对相关情况的必要核实，现发布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营情况

2013年2月6日，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实施“国四”柴油、“国五”汽、柴油标准的时间表。为加快油品质量升级，会议决定在已发布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（硫含量不大于50ppm）的基础上，由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尽快发布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（硫含量不大于50ppm），过渡期至2014年底；2013年6月底前发布第五阶段车用柴油标准（硫含量不大于10ppm），2013年底前发布第五阶段车用汽油标准（硫含量不大于10ppm），过渡期均至2017年底。

公司作为脱硫净化剂、脱硫催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供应商，公司经营将会受到汽柴油质量升级的影响。

但是，中国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要炼化设备和工艺均以重质原油（含硫量高）为基础，大幅度、大范围提高油品的级别将伴随设备和工艺的升级，从而导致炼油成本提高，直接影响成品油的市场供给。因此，从根本上改善油品质量将需要较长的过渡时间，炼化行业对能源净化产品需求也将是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。

另外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,857.00万元，同比增长34.63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,829.83万元，同比增长46.87%，经营指标增长平稳。尽管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综合实力有所增强，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，但是，公司经营规模依然较小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二、分红派息情况

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389,08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该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告为准。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21日